# 万家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 2018 年 8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1250] 号文准予注 册。本基金合同生效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不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能取得市场平均业绩水平。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因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由此可能面临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运作风险、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和相关政策风险、投资QDII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等风险。因本基金投资混合型子基金时,对子基金的股票持仓无法实时监控,由此可能面临穿透子基金之后,本基金实际股票仓位超过30%的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三年内不得赎回。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 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 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11月1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 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第一部分、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 方一天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叁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兰剑

电话: 021-38909626 传真: 021-38909627

### 二、主要人员情况

###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方一天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士学位,先后在上海财政证券公司、中国证监会系统、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任职,2014年10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董事马永春先生,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新疆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科长,新疆通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对外经贸集团总经理,新疆天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为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董事袁西存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莱钢集团财务部科长,副部长,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经晓云女士,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研究生,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上海财政证券公司市场管理部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张伏波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上海申佳船厂科员、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副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海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亚太资源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玖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独立董事朱小能先生,中共党员,哲学博士,教授。曾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讲师、中

央财经大学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硕士生导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独立董事武辉女士,农工党员,会计学博士,曾任潍坊市第二职业中专讲师,现任山东财经大学教授。

####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丁治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中国银行新疆分行,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监事苏海静女士,大学本科,学士学位,先后任职于荣成飞利浦电子有限公司、山东永锋贸易有限公司、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2007 年 7 月起加入永锋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永锋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中心副主任。

监事尹丽曼女士,中共党员,硕士,先后任职于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 责任公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机构业务部 副总监。

监事卢涛先生,博士,先后任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起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产品开发部总监、组合投资部副总监。

监事路晓静女士,中共党员,硕士,先后任职于旺旺集团、长江期货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起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合规稽核部总监助理。

###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 方一天先生(简介请参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总经理: 经晓云女士(简介请参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李杰先生,硕士研究生。1994年至2003年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从事行政管理、机构客户开发等工作;2003年至2007年任职于兴安证券,从事营销管理工作;2007年至2011年任职于齐鲁证券,任营业部高级经理、总经理等职。2011年加入本公司,曾任综合管理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督察长: 兰剑先生,中国民盟盟员,法学硕士,律师、注册会计师,曾在江苏淮安知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05年10月进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4月起任公司督察长。

副总经理: 黄海先生,硕士研究生。先后在上海德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项目经理、研究员、投资经理、投资总监等职务。2015年4月进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职务,负责公司投资管理工作,2017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沈芳女士,经济学博士。历任东亚银行上海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部副总经理(主持工

作),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拟任公司副总经理,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等职。2018年7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满黎先生,硕士学位,曾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董事总经理等职。2019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19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首席信息官:陈广益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曾任职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2005年3月加入本公司,曾任运作保障部副总监,现任公司公司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基金运营、交易等业务。

#### 4、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徐朝贞先生,曾先后供职于 ING 彰银安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安联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Allianz Global Investors)。2015 年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组合投资部总监兼国际业务部总监。现任万家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万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 (1) 权益与组合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 任: 方一天

副主任: 黄海

委 员: 莫海波、乔亮、李弢、苏谋东、徐朝贞、李文宾、高源、黄兴亮 方一天先生,董事长。

黄海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莫海波先生, 总经理助理、投资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乔亮先生,总经理助理。

李弢先生, 总经理助理、专户业务部总监。

苏谋东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徐朝贞先生, 国际业务部总监, 组合投资部总监, 基金经理。

李文宾先生,基金经理。

高源女士,基金经理。

黄兴亮先生,基金经理。

(2) 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 任: 方一天

委 员:陈广益、莫海波、李弢、苏谋东、尹诚庸、侯慧娣 方一天先生,董事长。 陈广益先生,首席信息官。

莫海波先生, 总经理助理、投资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李弢先生, 总经理助理、专户业务部总监。

苏谋东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尹诚庸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

侯慧娣女士, 现金管理部副总监, 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第二部分、基金托管人

###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成立时间: 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 田 青

联系电话: (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39),于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

2018 年 6 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228,051.8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807.99 亿元,增幅 3.08%。上半年,本集团盈利平稳增长,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93.27 亿元至 1,814.20 亿元,增幅 5.4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84.56 亿元至 1,474.65 亿元,增幅 6.08%。

2017年,本集团先后荣获香港《亚洲货币》"2017年中国最佳银行",美国《环球金融》"2017最佳转型银行"、新加坡《亚洲银行家》"2017年中国最佳数字银行"、"2017年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银行家》"2017最佳金融创新奖"及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等多项重要奖项。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2017全球银行1000

强"中列第 2 位;在美国《财富》"2017年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列第 28 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与合规管理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 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 10 个职能处室,在安徽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上海分中心,共有员工 315 余人。自 2007 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 (二) 主要人员情况

纪伟,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 贷经营部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投资托管业务部、授信审批部担任领导职务。其拥有 八年托管从业经历,熟悉各项托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 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 验。

原玎,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8 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857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 9 次获得《全球托管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4 次获得《财资》"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连续 5 年获得中债登"优秀资产托管机构"等奖项,并在 2016 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在 2017 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

### 五、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 方一天

联系人: 亓翡

电话: (021) 38909777

传真: (021) 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0800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 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 <a href="https://trade.wjasset.com/">https://trade.wjasset.com/</a>

微交易: 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 wifund e)

- 2、非直销销售机构
-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77

网址: http://www.hxb.com.cn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11-3

网址: http://bank.pingan.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38

网址: http://www.zts.com.cn

(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20-8888

网址: http://www.bocichina.com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21

网址: www.gtja.com

(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400-891-8918

网址: www.shzq.com

(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10

网址: http://www.gjzq.com.cn

(9) 济安财富(北京)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3-7010

网址: www.jianfortune.com

(1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25-66996699

网址: http://www.suning.com

(1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1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www.5ifund.com

(13) 蚂蚁(杭州)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14)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15)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个人业务: 95118

企业业务: 4000888816

网址: fund.jd.com

(16)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159-9288

蛋卷基金官网: danjuanapp.com

(17)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21-50206003

网址: www.msftec.com

(18)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017

网址: www.tenganxinxi.com

(1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2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00-8899

网址: http://www.cindasc.com

(2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

(2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51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61

网址: https://www.cib.com.cn

(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33

网址: http://www.ccb.com

(2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11

网址: https://stock.pingan.com

(2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31

网址: <a href="http://www.longone.com.cn/">http://www.longone.com.cn/</a>

(2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网址: http://www.icbc.com.cn

(29)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055-9

网址:https://www.baiyingfund.com/

(3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31)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57

网站: http://www.18.cn

(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28

网址: http://www.spdb.com.cn

(3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34)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10-59013895

网址: www.wanjiawealth.com

(35)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4006206868

网址: www.lczq.com

(36)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网址: 8.jrj.com.cn

客服电话: 400-166-1188

(37)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877-96522

网址: www.ynhtbank.com

(3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9-5548

网址: www.cs.citic.com

(3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40)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997719

网址: www.xiquefund.com

(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99

网址: http://www.a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 方一天

联系人: 尹超

电话: (021) 38909670

传真: (021) 38909681

###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场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联系人: 陆奇

####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联系人: 徐冬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斌、徐冬

###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万家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别: 混合型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最短持有期限, 投资者认 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三 年内不得赎回。 投 资者的每笔认购/申购申请确认的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 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 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 申购份额而言)3 年后的对日(含该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 该 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方可办 理赎回业务。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主动的资产配置、基金优选,力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

###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国内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除外)、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 QDII 基金及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香港互认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对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合计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60%,不得低于基金资产的 35%。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稳健型目标风险策略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稳健回报收益特征的基金产品。具有稳健回报收益特征的基金产品本质上是以追求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回报为目标,是成熟市场投资者认可的投资产品类型,其产品特征为以获取稳健收益为目标,严格控制回撤,业绩表现稳定,整体波动较小。本基金定义风险的方法是控制投资组合最近一年内最大回撤在7.5%以内和控制投资组合下跌波动率在9.5%以内。

本基金通过挑选具有稳健回报收益特征的公募基金构建产品组合,以获取稳健收益。本基金以定量数据分析及定性调研结合的方式对稳健回报类公募产品进行优选,并在控制回撤的基础上,力争获取稳定回报。

#### 1、目标风险策略

1)目标风险策略将风险分成几个核心资产部分,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商品类资产和混合类资产等,根据各类资产在组合中的风险,动态分配符合风险目标的权重,使得不同环

境中表现良好的各类资产都能够为投资组合提供预期收益贡献。

- 2)利用不同投资策略和资产风险收益特征间的低相关性,构建长期风险调整收益最优组合。
- 3)在上述基础上,结合短期市场判断,做投资策略和资产间的轮动。以月度作为定期 检视频率。
  - 4)根据上述方法确定各策略的配置比例以及各策略下具体基金产品的投资比例。
  - 2、基金筛选策略

基金管理人对子基金的筛选策略主要表现为子基金的定量筛选及相应投资策略下的定性调研两个层面:

### (1) 子基金的定量筛选

基金管理人对子基金定量筛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金合规性,子基金基金管理人及子基金基金经理最近 2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 风格清晰: 该子基金业绩表现稳健,且不存在风格漂移的情况;
- 3) 中长期收益: 在同类产品中, 该子基金复权累计单位净值从中长期来看表现优异;
- 4) 业绩波动性较低: 在同类产品中, 该子基金业绩波动性较低;
- 5) 中长期风险调整后收益:在同类产品中,该子基金风险调整后收益从中长期来看表现优异;
- 6) 基金经理任职年限: 子基金基金经理管理该基金在1年及以上;
- 7) 基金运作期限和规模: 子基金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2 年, 最近 2 年平均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2 亿元; 子基金为指数基金、ETF 和商品基金等品种的, 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1 年, 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亿元;
- 8) 申赎情况: 子基金近期不存在申购、赎回等对本基金操作有影响的限制。
- (2) 基金的定性调研

对子基金的筛选除了量化评价,基金管理人也会通过对子基金的定性调研进行进一步分析,评估内容包括基金运作合规、基金经理的投资理念、投资流程、投资团队、风险控制及投资风格、考察策略与基金实际业绩表现的匹配程度等,然后进行综合打分,并将综合得分靠前的基金产品列入可投资基金池。

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子基金定量、定性筛选指标进行调整,以更好的符合市场发展需要。

#### 3、基金调整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定期以及不定期(突发极端风险)审视更新组合。同时,针对组合内随基金产品净值波动而造成的单一基金产品权重过高或过低的情况,设定合理阈值进行动态再平衡。

#### 4、纪律性风险控制策略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组合、稳健回报策略以及策略下的子基金设置风险控制措施。一旦触发风险控制指标(比如最大回撤或波动率等指标),将纪律性的对相应资产进行替换。

### 5、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采用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管理、期限结构配置、个券信用风险管理等策略,通过持有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确定和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流动性较高的债券组合,在获取较高的利息收入的同时兼顾资本利得。

本基金将着重对可转债对应的基础股票的分析与研究,对那些有着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转债进行重点投资。同时依据科学、完善的可转债评价体系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个券进行投资,并根据内含收益率、折溢价比率、久期、凸性等因素构建可转债投资组合。

#### 6、商品型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商品型基金投资是通过挑选具有稳健回报收益特征策略的商品型基金,挑选时 参考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最大回撤、波动率等,从而构建投资组合,以获取稳健收益。

###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8、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限制

###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
- (2) 本基金投资于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合计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60%,不得低于基金资产的 35%;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5%;本基金对商品基金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0%;
- (3)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4) 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得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
-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持有一只基金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 (6) 本基金可投资于 QDII 基金,但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 (7) 本基金所投资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2 年,最近 2 年平均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2 亿元且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亿元;本基金所投资基金为指数基金、ETF和商品基金等品种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1 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亿元;本基金投资的基金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
- (8) 本基金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最近 2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9) 本基金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10)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证券投资基金),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证券投资基金), 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1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13)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14)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6)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7)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18)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 (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 (2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 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22)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股票和股票型基金;
- (23)本基金投资某只混合型子基金时,应确保该子基金在已披露定期报告的最近四个季度内每个季度末持有的"股票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均不超过 50%,采用对冲策略的子基金不受本条限制;
  - (2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4)、(5)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除上述第(3)、(4)、(5)、(16)、(20)、(21)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上述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1)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 投资其他基金中基金;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

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本基金可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直接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该变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20%+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80%

中证 800 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的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混合型基金投资的业绩基准。

如果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变更或停止中证 800 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中证 800 指数由其他 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导致中证 800 指数不宜继续作为基准指 数,或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 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本基金的基准指数,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审议。

###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日至2019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_
	其中: 股票		_
2	基金投资	212, 221, 242. 59	91.61
3	固定收益投资	12, 492, 696. 20	5. 39
	其中:债券	12, 492, 696. 20	5. 39
	资产支持证券		_
4	贵金属投资		_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_	_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0.43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_	_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 639, 768. 27	2.00
8	其他资产	1, 291, 296. 44	0.56
9	合计	231, 645, 003. 50	100.00

###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1.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1.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 050, 300. 00	0.45
2	央行票据	_	-
3	金融债券	10, 695, 070. 00	4. 62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10, 695, 070. 00	4. 62
4	企业债券	_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09, 743. 00	0.2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137, 583. 20	0.06
10	合计	12, 492, 696. 20	5. 40

###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090212	09 国开 12	100,000	9, 988, 000. 00	4. 32
2	108602	国开 1704	5,000	507, 050. 00	0. 22
3	019537	16国债09	4, 490	449, 000. 00	0.19
4	019566	17 国债 12	4,000	401, 200. 00	0. 17
5	019544	16 国债 16	2,000	200, 100. 00	0.09

###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1.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 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目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 1.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1.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7. 0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0, 000. 00
3	应收股利	2, 665. 66
4	应收利息	171, 244. 71
5	应收申购款	614, 209. 88
6	其他应收款	3, 059. 15
7	待摊费用	_
8	其他	_
9	合计	1, 291, 296. 44

### 1.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1.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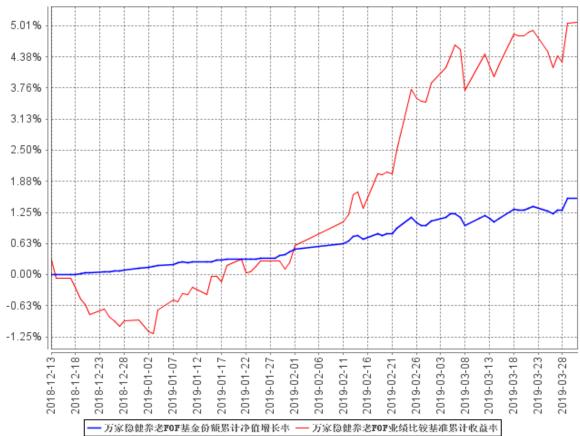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 (一)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1)-(3)	2-4
2019年1月 1日至2019 年3月31 日	1.40%	0. 07%	6. 04%	0. 31%	-4.64%	-0. 24%
自基金合 同成立日 至2019年3 月31日	1.53%	0.07%	5.07%	0.30%	-3.54%	-0.23%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万家稳健养老FOF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 对比图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建仓期为 6 个月,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证券账户的开户费、账户维护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相关费用,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 财产中列支的除外;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9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90%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 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 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 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2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中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届时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第十五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7月27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 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 1、根据2019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更新了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 2、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
  - 3、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内容。
  -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服务机构的有关内容。
- 5、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次招募说明书更新以来的公告事项。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